内乡县2020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2492001

（第二标段）

招　　标　　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恩润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1、招标条件 2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
3、投标人资格要求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1．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1
7. 合同授予 2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2
9. 纪律和监督 22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7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仅供参考） 29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29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 29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3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37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3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项目名称）第　　标段 40
（项目编号） 40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40
年月日 40
目 录 41
一、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41
五、信用承诺书 47
六、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48
七、项目监理机构 49
八、资格审查资料 53
九、业绩 54
十、拟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55
十一、优惠及服务承诺 56
十二、承诺书 57
承诺书（1） 57
承诺书(6) 62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61
第六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62
1、委托监理的范围 62
2、监理工作内容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2020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招标人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2020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2.2 建设地点：南阳市内乡县

2.3 招标编号：E4113000085002492001

2.4 建设内容：土地平整、农田水利、田间道路及其它工程。

2.5 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2.6 预算金额：14080000.00元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招标范围：一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的施工；

二标段：项目实施过程中全流程监理服务。

2.9 标段划分与预算金额：

一标段	施工标	预算金额：13760000.00元	最高限价：13760000.00元
二标段	监理标	预算金额：320000.00元	最高限价：320000.00元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1.2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1.3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清晰可辨。

3.1.4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

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5 投标人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

3.1.6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1.7 其他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含贰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投标人应承诺拟任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一经查实取消其资格。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有在建项目但已履行变更手续的，在投标文件中需附经批准的变更手续，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任何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被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内乡县自然资源局通报批评正在整改中、信用等级被河南省土地整理中心评定为 B 级及以下或被省（市）土地整理中心限制投标的均不得参与本工程（此项由投标人自行查询并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网页版截图，如投标人未在省土地整理中心进行备案，则提供无法查询该单位相关信息或未被降为 B 级的网页版截图证明）。

3.2.3、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和投标人出具的本项目总监聘任证明， 签订了劳动合同，且不得三个以上在建工程中担任总监职务，投标人出具书面承诺书。

3.2.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如注册时间不足三年，以注册时间为准）。

3.2.5、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经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2.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 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提供截图清晰可辨。

3.2.8、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一企业集团母、子公司和子、子公司不得分别独立投标。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3.3、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融建一体模式，由中标人全额出资建设，实施期间无进度款。待本项目通过南阳市自然资源局及规划局竣工验收，取得验收合格批复文件和项目工程竣工决算报告及项目在河南自然资源厅政务管理信息系统报备通过后，按最终决算审计确定的投资金额分期（无息）支付工程费用。

投标人需保证中标后连续施工。若非不可抗力情况下停工时间超过十天，甲方有权调减其工程量，直至终止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3 获取方式：

4.3.1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 CA 办理

本项目只接受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3.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3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份。

注：（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

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0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3 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6、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

7、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816618W

地址：内乡县大成路西段

联系人：郭丽娟　　联系电话：0377-65369366

2、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电话：0377-653509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恩润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81MA449UY80A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三贤路 03 号

联系方式：刘洋　　联系电话：1520377030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内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内乡县大成路西段 联系人：郭丽娟 联系电话：0377-6536936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恩润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邓州市三贤路 03 号 联系人：刘洋 电话：15203770305
1.1.4	项目名称及标段	内乡县 2020 年度第一批补充耕地提质改造储备项目 第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全面验收结束及保修期满为止。其中，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中标人必须承担总包责任，不得转包和擅自分包工程。 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二标段：陆仟元整；（小写：6000.00 元） 各潜在投标人应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通过设立的银行企业基本存款账户（企业基本帐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中转出至以下账户（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并注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2021 年 12 月 06 日 17：30（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 保证金账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注：1、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 2、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因跨地区、跨行转账以及银行周末不办公等因素请各投标单位予以考虑提前办理。 如果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1、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2、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3、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 4、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注：此项目投标保证金请注明项目名称。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成立不足三年企业以实际注册时间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要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CA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 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 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www.nxggzy.com。 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 投标。 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
3.7.5	备份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人如中标，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时，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三份。 2、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12月 0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在线开标。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 （3）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

		会员账号登陆（CA 登陆）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签到成功）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 （5）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宣布开标结束。 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 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 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 电话 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人数：5 人，招标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 人），评审专家不低于三分之二人数（4 人），其中评审专家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权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按建设部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3.1	履约担保	无

8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本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监理业绩	“第三章 评分办法“类似项目业绩”词语定义：指的是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
10.1.2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叁拾贰万元整（￥320000.00元）**
10.3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公示，公示期3日。
10.4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0.5	**价款支付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0.6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以现金或者转账的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改委员会发改计价【2015】299号文件规定计算。
10.7	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	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或客服电话0371-60203062。 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10.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0〕198 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前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注： 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 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 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 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 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2、开标时投标人需自行配置电脑上网环境，准备好企业 CA 进行签到解密。因投标人原因导致 的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解密的，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3、投标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登录会员系统，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 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询等要求，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标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总监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0）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1）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文件价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 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预备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 分包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偏离：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工程建设委托合同；

（5）投标文件格式；

（6）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会员平台”向招标代理机构发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公告的形式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介以公告的形式予以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3.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公告，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相关媒介发布的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6）监理大纲

（7）项目监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业绩

（10）拟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11）优惠及服务承诺

（12）承诺书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注：以上内容中要求附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投标报价

3. 2.1 投标人的监理酬金是在监理服务期内，投标人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3.2.2 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和本工程实际情况自主报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 价，否则视为废标。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2.4 本项目以人民币结算。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要求的形式上传、递交。

3.7.5 投标人所提交的备份投标文件应与上传交易系统投标文件保持完全一致，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

4.1.1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制作工具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下载）。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4.1.2 备份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30 分钟)进行远程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 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依据《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评标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由评标委员会界定是否存在竞争，当评标委员会认为仍然存在竞争时可以继续予以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 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 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 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

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 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 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4.1 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3.1 投标报价：40 分 3.2 监理大纲：50 分 3.3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2.2		评标基准价	（1）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确定：

		计算方法	1.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限价相比，在 95%（含）-100%（含）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 2.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4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 3.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4 家（含 4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得算术平均值。 （2）评标基准值的计算： 评标基准值=参与评标基准值计算的投标人报价的算术 平均值×50%+最高限价×50% 注：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限价的 95%（含）-100%（含） 范围之内，最高限价的95%即为评标基准值。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40 分）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3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1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在基本分 3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的比例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95%的，按每再低于评标基价 1%在满分 4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3.2	监理大纲（50 分）	1．监理目标、办法（3 分）	监理目标明确、方法得当 1-3 分；
		2．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5 分）	进度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 1-5 分；
		3．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5 分）	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 1-5 分；
		4．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和方法（4 分）	设置旁站监理部位（过程）且设置合理，保证旁站监理措施合理得 1-4 分；

		5．造价控制措施和方法（5 分）	周密、及时、准确得 1-5 分；
		6．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5 分）	文明、安全控制措施和方法合理得 1-5 分；
		7．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4 分）	工作协调措施和方法合理得 1-4 分；
		8．合同和信息管理和方法（3 分）	有序、得当、合理得 1-3 分；
		9．重点与难点分析（4 分）	重点与难点分析合理得 1-4 分；
		10．对本工程的建议（2 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合理得 1-2 分；
		11．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1、监理机构设置合理得 1-2 分； 2、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职业准则、行为规范、岗位职责等合理得 1-2 分； 3、主要监理人员进场计划：合理得 1-3 分； 4、拟投入检测、办公设备：数量、品种、型号满足监理工作需要得 1-3 分。
		注：以上 1～11 项如有缺项的，该缺项按 0 分计，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3.3	企业综合实力（10 分）	1、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监理过的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 2、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须提供职称证书。 3、投标人拟派项目部人员每多一人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须提供注册证书。	
备注：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原件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 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监理大纲：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企业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 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足额、有效的投标保证金；

（3）投标人拒绝承担某部分监理工作，或提出与招标文件相悖的要求，或对招标 文件有重要保留。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企业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投标人最终得分=所有评委计分的平均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 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合同登记编号：

工程项目单位：

监理单位：

委托人与监理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规模：

总 投 资：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 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2、本合同标准条件；

3、本合同专用条件；

4、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自年月日开始实施。 至年月日完成。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代　表：（签章）	代　表：（签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签订于：年月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1）“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 全权负责人。

（6）“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 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监理人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11）“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 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在监理人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数据。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在不影响监理人开展监理工作时间内提供如下数据：

（1）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机械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2）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设施。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它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审批工程监理大纲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先向委托人报告。

（7）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向委托人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 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关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的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人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累计赔偿总额（除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以外）不应超过监理报酬总额（除去税金）。

第二十七条 监理人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不承担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委托人要求补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并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第三十二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人收到监理报酬尾款，本合同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

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监理人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它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调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二条 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1.工程建设监理委托合同；

2.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3.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标准；

4.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等）；

5.依法成立的与本工程有关的经济合同和协议。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_____/_____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数据及提供时间： 开工后5个工作日。

第十一条 委托应在 3 天内对监理单位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 答复。

第十五条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设施：

办公用房及住房 。

监理单位自备的，委托人给予经济补偿的设施如下：

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在监理期间，委托人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_____/____名职员，由总监理工程师安排其工作，并免费提供__/____名服务人员。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赔偿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单位的酬金。

签订合同时协商。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酬金： 另行约定。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额外工作报酬：另行约定。

如果非监理单位造成的工程延期或延误，本监理合同期结束后尚需继续进行监理应增加监理费用，其日监理工作酬金为：另行约定。

监理延期费用不另付款。

其支付按上述第 2 款执行。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报酬，按 1：1 汇率计付。

第四十五条 奖励办法：

1、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用后，为委托人节约了投资的，应奖励监理人节约造价部份的 5 %。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第一条　入驻施工现场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成员必须与投标时的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部成员一致，监理期内不得随意更换。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第___标段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六、监理大纲

七、项目监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业绩

十、拟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一、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二、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　　元），工期（交货期/监理周期/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_____日历天，质量　　，项目经理/负责人（项目总监）　　。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同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__天。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table>
<tr><td colspan="2">工程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人</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所投标段</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范围</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投标报价</td><td colspan="5">大写：
小写：</td></tr>
<tr><td colspan="2">总监理工程师</td><td></td><td>级别</td><td></td><td>注册编号</td><td></td></tr>
<tr><td colspan="2">计划进驻日期</td><td colspan="5">接招标人进场通知后　　日历天内</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6">1、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监理任务。
2、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td></tr>
</table>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

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月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

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明

投　标　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了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平、公正、公开，我（单位）在_____（ 项目及标段）交易活动中承诺如下事项：

一、严格执行招投标、政府采购等各项法律、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二、不与招标人、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

竞争。

三、不向招标代理机构、评委和招标单位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中标机会。四、不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投标、中标，不 转包和违法分包。不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签订合同，不得擅自改变招标文件内容签订合同，不得拒绝履行合同。

六、违反上述承诺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应规章制度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五、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监理大纲（格式自拟）

七、项目监理机构

附表 1　　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附表 2　　拟投入的项目总监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项目总监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总监证监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及其本人注册证书、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3　　拟投入的总监代表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监理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附表 4　　拟投入项目监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注：附岗位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业绩

十、拟用于本项目的监理用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十一、优惠及服务承诺

十二、承诺书

承诺书（1）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所提供的以上资料均真实和准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2）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 简称“本工程”）的_____（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未经招标人许可不随意更换。如需 更换，我方须提前 14 天向招标人提供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项目总监及项目部成员不低于我方在投标时所提供的人员资格及能力。

我方保证拟派本项目的项目总监派驻工地时间每月不低于 22 天。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3)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4)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2018 年以来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5)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6)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近三年来没有被相关行业部门列入黑名单。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7)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第四章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我方全部同意并按本章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电子签章/签名）：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委托监理的范围和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项目施工阶段和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

2、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2.3.2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2.3.3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2.3.8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2.4.1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2.4.2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2.4.3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5.1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5.2审核分包商资格；

2.5.3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2.5.4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2.5.5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7.1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